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近日收到成渝金融法院案号为（2024）渝 87 民初 451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资料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安资管”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被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曾用名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

（二）案件主要事由

被告升达林业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002259。2016 年，升达林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109,008,267 股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）为保荐机构。2016 年 5 月 9 日，诺安资管成立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，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升达林业股票，获配 29,565,092 股，股票价格 6.99 元/股，金额 206,659,993.08 元。2019 年 5 月 22 日，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。诺安资管依据公司所

发布的公告以及前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以公司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，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并要求方正承销保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65,655,361.62 元（暂定）佣金损失 196,181.36 元（暂定）、印花税损失 65,393.79 元（暂定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二对原告诉讼请求一的内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3、本案的诉讼受理费用与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4）渝 87 民初 451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